

东浦湾房车家具采购项目合同书

招标人(甲方): 威海广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乙方): 威海市黄杰灶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东浦湾房车家具采购”甲方向乙方采购家具之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

1. 工程项目: 东浦湾房车家具采购

2. 项目内容: 东浦湾房车家具采购, 由乙方提供产品并安装及相应保修服务。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采购产品及安装等相关技术服务总价格为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伍佰玖拾陆元整 (¥343596.00元)。以上总价格已包含产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现场安装费、技术培训费、保修期内维修和技术服务费及销售增值税等。

2. 工程款支付: 合同生效后, 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并安装完毕, 甲方收到合格发票且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货款至70%, 剩余货款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分别付清。

3. 发票: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税率 13 %。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是含税价款, 若出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13%税率不一致的情况, 结算时与13%税率找差, 调减结算金额。

4. 结算方式: 采购单价为全费价, 不做任何调整, 详见附件, 数量以经采购负责人确认的实际采购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三、质量要求: 按相关国标和行业标准执行。

四、乙方对标的物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保修期5年, 5年内包换, 因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损坏不在保修范围。

五、产品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随产品配备, 一同提供。

六、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根据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施工, 工期30天。

七、交货方式、地点、费用负担: 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 运费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产品运抵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甲方、监理、乙方在验收记录签字，对按甲方要求需抽样送至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验的材料，由甲方抽样并会同乙方同时送检，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于产品的抽样检验，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质量合格的认可，如果在安装前、安装过程中及产品合理使用年限内发现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当负责退换或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及免责：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罢工、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造成甲乙双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时,可以免除甲乙双方的责任,但无法实施合同义务方应承担举证责任,同时本合同能够履行的部分条款应继续履行。

十、违约责任

1、产品质量责任

(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使用各种材料，若发现所使用的材料与要求不相符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等，乙方除需按要求更换产品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材料价款2倍的违约金。

(2) 在产品的保修期内，凡产品在检验、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3) 无论是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满后，一旦发生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2小时内派人前往现场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

(4)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产品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付使用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 逾期交付使用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1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付使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不能交付使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赔偿金。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和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列。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时期内交付使用全部或部分产品。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如因乙方原因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另行选择供应及安装单位，乙方应承担另行选择单位所超出部分费用，乙方同时向甲方偿付10%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3、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对已交付使用产品应负有产品质量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履行中如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威海仲裁委员会实施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一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威海广润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威海市黄杰灶具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崮山镇广安智造产业园

电话：0631-5386166

开户行：建行威海经发支行

银行账号：37050170630800002426

代表签字：

地址：文登市昆崙北路6号

电话：18663179977

开户行：文登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文城信用社

银行账号：91003013020100069548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06月15日